

「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」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修訂

第一條、設立宗旨：

本基金會為紀念李昭仁教授，依「獎勵學術研究，培養傑出生醫化工人才」為宗旨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
國內大學生醫/生化工程與化學工程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博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學生，從事生醫/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，每年研究生 2 名、大學生 2 名。

第三條、金額：研究生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學金，大學生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1. 博、碩士班成績單正本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3. 申請表(附件一)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
5. 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研究成果等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及評選：

1. 每年徵選一次。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就讀系所於九月三十日前彙整後(每單位至多推薦兩位研究所及兩位大學部候選人)，函送本基金會決選。
2. 本會於決選程序中，得依實際需求，邀請評審委員負責評選。
3. 本獎學金保障清華大學化工系得獎研究生及大學生至少各一位。
4. 本基金會得視年度資金運用狀況，酌予調整當年度給獎名額。

第六條、評審方式：委託清華大學化工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第七條、頒發方式：委託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制放學會頒獎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指導教授	
學校/系所/年級		手機	
e-mail			
研究題目			
研究成果簡述 (可另頁書寫)			
著作目錄 (可另頁書寫)			
評選結果			
本人已詳閱本獎學金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申請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